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權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53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權恩可提出新臺幣1至2萬元之保證金，想要聲請交保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專科罰金之罪者；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；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次按羈押之目的，主要在於使追訴、審判得以順利進行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押裁定之目的與手段間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

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甫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停止羈押，竟旋又再犯本案，顯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是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無法以其他手段替代，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於民國115年9月9日裁定羈押3月等情，業經本院裁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等在卷可佐(訴字卷第21至24頁)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本案固已於115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且定於同年10月6日宣判，然本案既係以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為羈押之原因，自難僅以具保之方式即得確保被告不再重蹈覆轍，故綜合考慮詐欺犯罪猖獗對我國治安之侵害程度、繼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之程度，以及本案無法以具保或其他侵害較低手段替代羈押等情，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本案仍有對被告續行羈押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仍存在，且無從以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措施代替，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明定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法定事由，是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鈺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